法院公告

2016年9月29日

(2016)浙0108民初1643号

孙利芳:本院受理原告王妙林与被告孙利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16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152号

徐慧: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655号

陈琦琦、丁桔:本院对黄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1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025号

贺水火、王兰仙:本院受理原告陈慧芬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2日09时在本院塘栖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026号

贺水火、王半仙:本院受理原告钱根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2日09时30分在本院塘栖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027号

贺水火、王兰仙:本院受理原告徐群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2日10时在本院塘栖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028号

贺水火、王兰仙:本院受理原告庞美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2日10时30分在本院塘栖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1001号

绍兴宏欣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财产损失评估申请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6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7640号

詹永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佳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浙江佳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起诉请求判令你支付物业管理费1843元,支付违约金825元(自2015年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15年7月31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由代理审判员张浩和人民陪审员徐卫民、李明达组成。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002号

周新忠、舒世梅、沈元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新忠、舒世梅、沈元民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0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855号

邵志昌、何林娟:本院受理原告胡六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2日上午9点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844号

余雄伟:本院受理原告蒋新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1日上午9点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937号

邵国献:本院受理原告方慧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9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63号

王晓东、张霞: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768号

孙逆逆: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76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017号

王世闻:本院受理原告胡迪尔与被告王世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5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838号

祝蓉萍、任春:本院受理原告童庭功与被告祝蓉萍、任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简转普)、保全通知书、简转普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5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255号

何光懋:本院受理原告叶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2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136号

张建平:原告房勇为与被告张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住所地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3136号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43号

李本侃、洪玲飞: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4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121号

钱刚、朱光娟: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0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2521号

张玉燕、高起赛、黄贻仓、杨爱桃、张传桁、章淑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2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2850号

钱华勇、张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2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2615号

宁波凌冠进出口有限公司、刘小虹、陈兵、温兴望、薛盛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2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311号

陈益和、朱建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311号撤诉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撤诉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969号

郑聿南、吴爱云、舟山市海味宝食品有限公司、舟山市乔元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俞菁、郑秀平、梅幸舟、陆剑云、郑聿南、吴爱云、蒲海舟、舟山市海味宝食品有限公司、舟山市乔元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佳舟水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忻红娣、李刚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12月14日下午13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05月1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浙江卓普智能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市营)字0024号	9799944.14	874149.33	浙江卓普智能印刷设备有限公司(抵押)、重庆英嘉科技有限公司、姜尔毅、李澄(保证)
			2014年(市营)字0428号	7000000	532744.78	浙江卓普智能印刷设备有限公司(抵押)、重庆英嘉科技有限公司、姜尔毅、李澄(保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	丽水市优耐克水性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0121000118-2014年(市营)字0533号	9900000	136052.49	丽水市优耐克水性树脂科技有限公司(抵押)、卢子标、谢镇铭、徐笑茴(保证)
			0121000118-2014年(市营)字0534号	5900000	68766.74	丽水市优耐克水性树脂科技有限公司(抵押)、卢子标、谢镇铭、徐笑茴(保证)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	丽水市华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市营)字0553号	8409390.13	469430.68	浙江太特阀门有限公司(抵押)、艾哲伟、吴慧优、柳温柔、丽水市飞欣实业有限公司(保证)
			2014年(市营)字0570号	8500000	447281.77	浙江太特阀门有限公司(抵押)、艾哲伟、吴慧优、柳温柔、丽水市飞欣实业有限公司(保证)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	浙江鸿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遂支)字0040号	2499495.33	39311.04	浙江鸿云科技有限公司(抵押)、浙江鸿盛缝制设备有限公司、王巧云、徐子洪(保证)
			2015年(遂支)字0141号	1700000	21813.38	浙江鸿云科技有限公司(抵押)、浙江鸿盛缝制设备有限公司、王巧云、徐子洪(保证)
			2015年(遂支)字0147号	2300000	29512.21	浙江鸿云科技有限公司(抵押)、浙江鸿盛缝制设备有限公司、王巧云、徐子洪(保证)
			2015年(遂支)字0151号	2900000	37211.06	浙江鸿云科技有限公司(抵押)、浙江鸿盛缝制设备有限公司、王巧云、徐子洪(保证)
			2015年(遂支)字00194号	1000000	12131.28	浙江鸿云科技有限公司(抵押)、浙江鸿盛缝制设备有限公司、王巧云、徐子洪(保证)
			2015年(遂支)字00198号	2000000	24262.56	浙江鸿云科技有限公司(抵押)、浙江鸿盛缝制设备有限公司、王巧云、徐子洪(保证)
			2015年(遂支)字00199号	2000000	24262.56	浙江鸿云科技有限公司(抵押)、浙江鸿盛缝制设备有限公司、王巧云、徐子洪(保证)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	浙江丽水新亿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丽支)字0433号	5000000	61580.4	浙江丽水新亿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抵押)、张永玲、吴敏江(保证)
			2015年(丽支)字0272号	6000000	137554.13	浙江丽水新亿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抵押)、张永玲、吴敏江(保证)
			2015年(丽支)字0271号	7000000	86610.72	浙江丽水新亿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抵押)、张永玲、吴敏江(保证)
			2015年(丽支)字0264号	2000000	15925.11	浙江丽水新亿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抵押)、张永玲、吴敏江(保证)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	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	2015年(丽支)字0251号	2000000	50620.46	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抵押)、翁建朝、谢鲜鲜(保证)
			2015年(丽支)字0257号	1000000	22193.5	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抵押)、翁建朝、谢鲜鲜(保证)
			2015年(丽支)字0258号	2000000	51082.16	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抵押)、翁建朝、谢鲜鲜(保证)
			2015年(丽支)字0268号	2000000	48278.42	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抵押)、翁建朝、谢鲜鲜(保证)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	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缙支)字0172号	9943612.66	380712.02	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质押)、朱海良、李柔辉(保证)
			2013年(缙支)字0475号	5200000	502804.46	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质押)、朱海良、李柔辉(保证)
			2013年(缙支)字0490号	7300000	253985.75	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质押)、朱海良、李柔辉(保证)
			2013年(缙支)字0573号	2500000	264910.69	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质押)、朱海良、李柔辉(保证)
			2013年(缙支)字0541号	5499976.27	164322.04	陈海兰、李柔辉、朱硅风(抵押)、朱海良、李柔辉(保证)
			2013年(缙支)字0528号	315755	158347.06	缙云县金源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抵押)、朱海良、李柔辉(保证)
			2011年(缙支)字0331号	3097493.02	29616.58	2011工银租赁中小字第144号项下应收租赁款保理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	浙江广鹰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缙支)字0234号	10000000	1147207.39	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王小英、吴广美(保证)
			2014年(缙支)字0180号	11978070	1503914.51	浙江广鹰机械有限公司(抵押)、王小英、吴广美(保证)
			2014年(缙支)字0476号	9806535.54	1532712.26	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王小英、吴广美(保证)
			2014年(缙支)字0499号	0	1346073.05	浙江广鹰机械有限公司(抵押)、王小英、吴广美(保证)
			2014年(缙支)字0239号	0	1563618.09	浙江广鹰机械有限公司(抵押)、王小英、吴广美(保证)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城支行	丽水市逸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莲城)字0019号	595797.57	57874.17	潘丽英、汪成春、陈雪妹、丽水市华隆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保证)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城支行	丽水市江南艺玻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015年(莲城)字0019号	1600000	54364.48	蓝云珠、王建华、胡妹、赵建康、丽水市家家开关经营部(保证)

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祝先生 联系电话:1339681100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5月1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